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  
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资源整合，提升对外投资收益，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光华”）19.61%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股票和现金。

2、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绪运先生已于2018年7月31日辞去奥普光电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及10.1.6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拟以所持长春光华股权置换为奥普光电股票和现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成立于 2001 年 6 月，2010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

3、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法定代表人：贾平

5、股本总额：24,0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29540909F

7、主营业务：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8、主要股东情况：奥普光电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奥普光电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42.65%；截至目前，公司为奥普光电第二大股东，公司尚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1,199万股，持股比例为4.99%。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末，奥普光电资产总额为 96,024.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314.8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36,843.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6.83 万元。

奥普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可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 2、设立时间：2002年1月
- 3、注册资本：2,998.00万元
-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1188 号
-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投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12	20.4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	19.61%
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588	19.61%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13.34%
何惠阳	366	12.21%
田兴志	274	9.14%
汤建华	170	5.67%
合计	2,998	100%

6、主营业务：长春光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光电子、微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制、中试及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长春光华主营产品共三类，分别为：激光精细加工设备、半导体测试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被动元件生产和半导体器件生产领域。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春光华总资产为12,420万元，净资产为11,066万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7,754.95万元，营业利润为1,979.82万元，净利润为1,726.82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奥普光电签署任何协议。

## 五、本次股权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光华和奥普光电均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置换符合公司“瘦身强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资源整合，提升管控效率和投资收益。

## 六、其他

1、公司持有长春光华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由于奥普光电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长春光华股权事项涉及中国科学院、财政部、国防工业、中国证监会等多部门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奥普光电是否能够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何时能够取得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股权置换事项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本次股权置换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